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

感谢您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真诚地希望您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拟定大会注意事项，请您知悉并自觉遵守。

一、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为便于您在疫情期间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线上通讯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自觉遵守会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会场前自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自

觉扫描场所码、出示要求时限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查验工作。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四、现场参会时，请您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在办理入场登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请务必戴好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就座；

2. 请您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阅读；

3. 请您在大会表决时，按要求填写表决票，认真核对股东姓名及股东编号，并于签字后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4. 您如需提问，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

5. 您如需在大会发言，请事先到会议工作人员席登记。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4. 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28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34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4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在经历疫情后我国经济重回发展正轨关键之年。面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经济发展全新形势，公司全体人员在董事会坚强领导下，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积极应对经营中各种风险挑战，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圆满完成 2021 年目标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通过提升管理、深挖潜力、控制风险、降低成本等措施，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

(同比增长 62.03%), 净利润 1.32 亿(同比增长 10.64%)。具体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 稳存量提质量, 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各业务板块秉持稳存量提质量的经营思路, 各项业务均有序展开。具体如下:

1. 医药板块深入挖潜、蓄势发力, 整体经营质量和业绩稳步提升

医药板块克服新冠疫情及系列医药政策影响, 整体经营质量和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299.3 万元, 同比增长 36.35%, 创下历史最好水平; 合并净利润 1,413 万元(不含海欣生物), 较去年同期的 328 万元增加了 1,085 万元。

赣南海欣在持续深耕维生素 D2 注射液、转移因子口服液等战略品种的同时, 继续挖掘注射用法莫替丁等品种的销售潜力,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89.61 万元, 同比增长 81.72%; 实现净利润 2,665.35 万元, 同比增长 70.54%。西安海欣大力推动美诺芬、口腔溃疡含片的市场销售力度, 围绕核心市场, 加强销售网络建设, 加强成本管理, 努力化解历史包袱, 较上年同比减亏 899.69 万元, 经营性净现金流由负转正。海欣医药在严峻的医药配送市场环境下, 全力以

赴攻坚克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06.02 万元。海欣生物 APDC 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因为目前大肠癌的首选临床治疗方案出现较大变化，导致病例入组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 APDC 项目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8,407.69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7.92 万元。

2. 物业板块统筹经营、集中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物业板块多措并举，抓实内部管理，坚持效益优先，通过加强集中化、精细化运营，实现资产管理全口径全覆盖，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报告期内自营业务实现租赁收入 7,162 万元，同比增长 18.24%；实现净利润 4,047.92 万元，同比增长 18.23%。

物业经营业务不断挖掘有效出租资源，在工业厂房年代久远、设施陈旧的现状下，一是加强维护，保持资产应租尽租；二是着力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全年物业出租率达到 95%以上；三是加强对合营企业管理，2021 年合营公司金欣联合实现两次共计 2,608 万元分红。

3. 纺织板块加快调整，有序推进收缩转型

纺织板块加快收缩调整，推进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69.9 万元，同比下降 11.54%；合并净亏损 387 万元，同比减亏 3,244 万元。

南京长毛绒制定并落实三年战略转型计划，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实现营业收入 17,932.44 万元，增长 2.44%。上海依可贝尔于 2020 年转型调整为厂房出租企业，2021 年扭亏为盈，同比增加利润 2,552 万元。泗阳海欣依可贝尔完成减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50.93%降低至 43.85%。海欣香港投资持股 50%的 ECOPEL(HX) COMPANY LIMITED 股权转让事宜已进入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产业调整专项工作，获得《松江区洞泾镇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海欣区块重点区域调整项目》产调补助资金 1,675.07 万元。

4. 首发地块稳步推进，夯实后期开发基础

首发地块“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项目一期 7 栋楼建设已完成并签署《订购合同》，其中 5 栋楼完成交付，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1,936.81 万元。在与浙江省驻沪办的联动下，密切沟通浙江省相关地市、区县，接待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企业团体的考察和洽谈，围绕意向入驻企业需求，稳步推进产业入驻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2022 年内可实现一期分批运营、整体开园的总目标。项目推进过程中，充分利用优势积累招商资源，提升招商软实力，助力后续项目开发和公司存量工业用地的转型升级。

5. 强化参股企业管理，创造合作共赢氛围

公司继续理顺对参股企业股权管理，加强专业部门对口管理，突出委派董事、监事专业建议作用，重点落实参股企业“三会”议案审批及重大事项事前沟通、事后落实，对涉及分红、重大决策等股东权益事项，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多维度与参股企业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传递海欣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参股企业共实现投资收益 13,039 万元，同比增加 1,431.4 万元。

6. 统筹集团资金管理，挖掘更多稳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多渠道挖潜增效方面下功夫。一方面成立会计核算中心，有效整合全资公司及部分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资源，对子公司现金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另一方面充分盘活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稳妥开展网下新股申购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全年实现收益 673.71 万元。

（二）定方向促转型，组织编制战略发展规划

为顺应公司转型改革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导，以“盘活存量、做实产业、做强主业”为战略思路导向，从回顾总结、环境分析、资源盘点、战略愿景、战略选择、战略执行、资源保障，全方位解构公司未来发展路径，明确公司未来各个阶段的规划发展重点和资源需求，取得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战略规划编制将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支持性政策为依托，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发挥公司优势，结合新时期、新环境的变化调整发展思路，推动公司的发展和转型。公司将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医药健康业务，收缩调整纺织业务，转型升级物业经营业务，并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

（三）建机制抓内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为响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全面内控管理咨询，根据咨询意见改进落实，进一步加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进一步建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对已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工作要求，切实用制度管住关键环节、管好关键岗位、管牢关键事项、管严责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废止 3 项旧制度、修订及新增 6 项管理制度，实行《招标管理办法》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制定《委派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加强委派人员津贴管理，修订《劳动人事规章制度手册》强化人事行为管理；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现行各类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指导修改意见及建议，为内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夯实管理基础。

（四）凝共识树新风，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积极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员工各类文体活动，并以活动为载体，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长远和高质量发展中，通过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凝心聚力，在广大员工中引导和培育艰苦奋斗、积极向上、爱岗敬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良好工作氛围，为公司改革转型发展贡献力量。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勇于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组织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志愿者活动，支持政府抗疫工作。

公司始终以安全作为工作底线，以员工安全为首位，以筑牢“防疫网”、绷紧“安全弦”为宗旨，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及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二、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情况

（一）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年度审计情况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6 次。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	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	3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	4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投资及处置资产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	4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	7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任晓威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控管理咨询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	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黄源辞职的议案》。
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	8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申请第二批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	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	--------	---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费敏华	否	8	8	6	0	0	否	1
俞 锋	否	8	8	6	0	0	否	1
夏 源	否	4	4	3	0	0	否	0
王培光	否	8	8	6	0	0	否	1
陶建明	否	8	8	6	0	0	否	1
刘京韬	否	8	8	7	0	0	否	1
周 兰	是	8	8	6	0	0	否	1
何胜友	是	8	8	6	0	0	否	1
蒋守雷	是	4	4	3	0	0	否	0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位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对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4月16日	审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讨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11月16日	审计委委员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同意事务所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事项。
11月16日	审计委委员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做充分沟通。

12月24日	听取公司风控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风控审计部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汇报，并对内审工作计划做重要指导。
--------	---------------------	---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7月2日	审议关于聘任任晓威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预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经过任职资格审查和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4月16日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0年度“特殊贡献奖金池”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4 月 16 日	听取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阶段性成果汇报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就战略规划编制提出方向性指导。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通过招标方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1 年度实际未对下属企业进行担保。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处于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涵盖医药生产/流通、物业出租经营、长毛绒纺织、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所处阶段和景气状况各不相同。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我国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领域，更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除疫情影响仍旧持续，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同样深远，集采开标、落地与执行，医保目录更新，深度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加速中医药特色发展、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等各项医药政策相继发布，对中小医药制造行业和流通行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

公司物业板块主要为关停企业的厂房出租，以及其他公司自有物业资产的出租经营。2021年物业经营行业或物业管理行业在疫情影响、房地产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综合作用下，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但整体呈现稳定向好态势。疫情虽仍有反复，但国内精准防疫已渐成熟，常态化管理下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日渐趋弱；“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宏观经济政策倡导产业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物业市场需求，特别是一线城市核心区位回归稳定；另外2021年国家出台了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配套政策，发行了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

产品，其中包括了数单产业园区 REITs 产品，反映资本市场对此类资产的持续盈利性予以肯定。在利好政策频频出台的大浪潮推动下，物业和资管行业将越来越规范，同时也为发展带来新的红利，在中国城镇化水平超过 60%、房地产行业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的背景下，包括城市更新、工业旧改等与公司存量资管业务相关的行业会获得更多政策扶持，市场热度持续提升，为公司存量物业园区的开发与资产管理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面料及其终端的服装、家纺行业在整个纺织服装行业中属于规模较小的细分子行业。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长毛绒类纺织产品越来越多地使用可回收、可再生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纯天然的植物纤维，绿色技术已经形成，绿色市场正在高速发展。2021 年，尽管面临新冠疫情冲击、原材料和海运费高涨、部分地区限电限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严峻形势，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创新、赋能绿色制造，表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推动我国纺织出口实现超预期增长。随着“一带一路”不断发展，中国-东盟、RCEP 等自由贸易区建设日趋成熟，纺织行业将获得更高质量的发展。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经济工作的核心依然是一个“稳”字。监管层把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拟

推出科创板做市商制度、启动货银对付改革，并明确以全面注册制为主线，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监管转型等重点工作。在新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生态下，证券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时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多元化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为把握“十四五”的发展契机，适应新经济发展环境，焕新产业机能，公司将秉承“盘活存量、做实产业、做强主业”的战略思路导向，完善并实施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新一轮战略规划将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支持性政策为依托，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产业基础和外部资源优势，结合新时期、新环境的变化调整发展思路，推动公司发展和转型。

1. 稳固现有产业发展，积极开拓创造新增长点

公司坚持对现有医药健康产业的投入与发展，在国内大健康产业迭代更新的背景下积极谋划、做实基础、寻求突破。对于医药制造产业，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做好核心企业的增产、扩销、降本，培育好龙头产品，努力打造小细分市场的市场领先企业。同时积极开拓产品研发、新市场开发，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对于传统纺织产业，加强市场研判、尊重市场规律，继续实施产业转型调整。

2. 存量资产与增量布局齐发展，关注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作为引导，加大新兴产业的开发和布局，提高对关联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关注度。做好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立足上海市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6+X”战略新兴产业方向，探索对诸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细分切入点布局机会，为实现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拓展“大物业大资管”业务模式，加强平台化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大物业大资管”改革，推进现有物管业务与市场接轨，逐步实现基础物业出租业务向“物业服务+资产管理”的全面转型升级，为传统物业经营业务赋能。公司将利用资本平台，整合地区资源，不断完善新业务模式下的服务内容与管理体制，构建产业招商和内容建设平台，形成资管业务复制、输出和拓展能力。

五、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安排

公司 2022 年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监管部门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信息

披露、提升公司质量、落实新一轮规划等方面，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团队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与股东大会决议，全面实现公司的经营稳健与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奋力拼搏。

（一）进一步明确公司战略定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从公司自身出发，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和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定位，更加强调质量效益的发展导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建设，加强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2年，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延伸到各个层次、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工作环节，实现全覆盖和无缝隙，确保内部控制工作推进有效率、有质量，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地位

资本市场是公司发展的依托，也是展示公司价值的舞台。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在提升业绩水平的同时，积极优化现有资产，夯实现有主业，探索引入新主业，切实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进一步提

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多样化的交流方式，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行使监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六次监事会	4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十届七次监事会	4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届八次监事会	8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届九次监事会	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不存在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形成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之义务，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定期报告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出具的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出售事项有：

2021年1月6日，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智汇”）与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栋物业（首发地块4#、5#楼）《楼宇订购合同》。

2021年8月24日，海欣智汇与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1栋物业（首发地块1#楼）《楼宇订购合同》。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出售物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整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度，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为抓手，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相关配套制度，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实施监督工作实效性。监事会各成员也将加强各类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会计、法律

等业务知识，不断提升监事会自身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坚持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机制

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更好地促进内部管理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进一步明晰职责，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三）抓好重点监督，重抓“关键少数”

在全面监督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履职监督、财务监督、资产监督等重点领域监督，重抓“关键少数”。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深入检查，对公司重点业务及下属重要子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进行动态监督。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利润及利润分配：

营业收入	1,511,255,284.73
营业成本	801,949,429.14
营业利润	111,595,185.65
利润总额	103,717,588.94
净利润	93,684,6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780.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032,810.90
可供分配的利润	651,124,59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49,349.2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5,075,242.1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11,700.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8,863,541.38

二、 资产及负债：

(一) 资产

1、流动资产合计	913,297,707.32
其中：货币资金	320,121,75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504,920.24
应收票据	3,560,226.92
应收账款	176,791,290.53
应收款项融资	2,193,279.96
预付款项	40,369,857.20
其他应收款	28,733,212.38
存货	96,719,800.02
其他流动资产	4,303,366.50
2、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2,321,763.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80,904,8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2,127,9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3,449,300.00
固定资产	321,138,154.30
在建工程	210,616,012.09
使用权资产	2,956,909.54

无形资产	14,620,672.43
开发支出	9,756,754.96
长期待摊费用	5,223,60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7,559.34
资产总计	5,325,619,470.52

(二) 负债

1、流动负债合计	480,798,085.26
其中：短期借款	17,022,595.83
应付账款	86,148,125.53
预收账款	8,817,871.46
合同负债	102,720,760.06
应付职工薪酬	30,722,878.92
应交税费	54,289,593.77
其他应付款	171,612,88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147.89
其他流动负债	7,474,228.40
2、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042,252.09
其中：租赁负债	1,046,94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995,311.82
负债合计	1,042,840,337.35

(三)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54,491,0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8,288,10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779,133.17

其中：股本	1,207,056,692.00
资本公积	419,644,279.24
其他综合收益	1,378,846,316.61
盈余公积	523,877,280.45
未分配利润	598,863,541.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5,619,470.52

三、 公司 2021 年主要利润指标：

投资收益	167,926,217.52
资产减值损失	-85,199,679.14
营业利润	111,595,185.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77,596.71
利润总额	103,717,588.94
净利润	93,684,6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7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58,3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47,10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6,476,935.56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780.53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49,349.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032,810.90 元，扣除应付 2020 年普通股股利 36,211,700.76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598,863,541.38 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7,056,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246,984.2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19,644,279.24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担保计划如下，请审议：

一、2021 年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企业一年期贷款担保的授权额度为 0.8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担保 0.9 亿元人民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际未发生对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2022 年 2 月，公司按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为西安海欣银行贷款提供 1,375 万元担保，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合 计	1,375

二、2022 年担保计划

根据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担保申请，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2,000
合 计		22,375

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股东大会对该公司的担保计划进行审议。

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担保额度可能会随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申请对以上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有关具体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将按规定披露，并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报请股东大会确认。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年限为 22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42 人，注册会计师共 33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40 人。

(三)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4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2 亿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亮亮，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老凤祥（600612）、日播时尚（60319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勋，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负责或签字的项目包括新潮能源（600777）、四创电子（600990）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一)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限为 8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告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周兰女士、何胜友先生和蒋守雷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 **周兰**，女，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独立董事、明光浩森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5174)独立董事。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198)、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 独立董事。

2. **何胜友**，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正处级），松江区小企业发展办公室、私营经济办公室主任、区经济党工委委员，松江区经委党委副书记、主任、粮食局局长，松江区经委党组书记、主任，松江区经委调研员。

3. **蒋守雷**，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阳(300236)独立董事、安路科技(688107)独立董事、普冉股份(688766)独立董事，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荣誉顾问。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秘

书长，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太极实业独立董事、通富微电独立董事，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

1. 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6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周 兰	8	8	6	0
何胜友	8	8	6	0
蒋守雷	4	4	3	0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的信息，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周兰女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我们均积极主持或出席对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讨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等；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1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预审情况等；与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听取了公司风控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0 年度“特殊贡献奖金池”方案》等，并将公司高管考核情况的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关于聘任任晓威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21年4月21日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211,700.7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3%）。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研究，我们认为此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高管薪酬数额报董事会。

（八）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相关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起的风险以及损失；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九）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适度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收益，

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安全性较高。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和股东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 11月28日	是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 11月28日	是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2000年 10月10日	是
申海有限公司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2000年 10月10日	是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31则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认真审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根据公司的实际

情况，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高管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任晓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我们认真审阅各聘任人选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各聘任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十四）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下属4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积极履职，运作顺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的立场、审慎的态度，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

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特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周 兰

何胜友

蒋守雷

2022年6月23日